

2023 年度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43.21	0.00	343.21	69.65	273.56	0.00	343.21	0.00	343.21	69.65	273.56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 年度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3.2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343.2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.75 万元，下降 19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3.21 万元，完成预算 343.2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.75 万元，下降 19.6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69.65 万元，完成预算 69.65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.16 万元，下降 31.6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3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 273.56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.58 万元，下降 15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按调整预算执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

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.21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3.2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69.6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12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3.56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2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巡逻、执勤及办案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0次，接待人数共0人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。